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、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（拆除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、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（拆除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豪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8.8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8.66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豪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